家族结伙共"致富"?

上海首例非法经营"新型卷烟"案宣判刑期6年6个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2017年1月起,杜文鹏和朱 晓丽等人逃避海关监控,从日本非 法购人在我国境内未获销售许可的 万宝路等品牌新型不燃烧卷烟及烟 具,通过淘宝网、QQ、微信等方 式非法销售牟利。该案也是上海市 首例非法经营新型不燃烧电子烟的 案件。昨天,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 院开庭作出一审判决, 杜文鹏等人 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 刑6年6个月至缓刑不等。

非法购入网络加价售卖

2017年6月以来,某公安分 局经侦部门在梳理涉烟案件线索过 程中发现, 近期市面上出现部分某 著名品牌新型卷烟— --不需点燃, 辅以电子烟具加热即可吸食, 目数 量较大。这一新型卷烟通过网络销 售,呈现快速蔓延态势。

经过周密调查,警方很快掌握 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由骨干成员 村文鹏和朱晓丽组织指挥, 自 2017年初起,杜文鹏及其妻弟朱 伟卦日本,以每条 270-340 元不 等的价格采购部分著名品牌的新型 卷烟,直接寄递买家,或通过随身 国际物流等方式带入国内 后, 由其妻妹朱玲负责整理入库, 并向上海、广州、南京、无锡等地 的下家通过淘宝网店、微信等方式 加价对外销售。

2018年1月, 公安机关从村 文鹏及其同伙处查获 IQOS 卷烟共 计2000余条。检察机关查明,截 至案发时, 该团伙共计对外销售烟 弹价值金额 600 余万元。

家族成员"各司其职"

去年12月中旬,经徐汇区人

首例市监察委查办副局级职务犯罪案宣判

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李延臣受贿获刑10年3个月 罚金100万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

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徐汇法院开庭 审理了此案。

对于非法经营销售卷烟的性 质, 面对公诉人讯间, 杜文鹏声 称,最初看到淘宝在售,以为都是 可以卖的,就把带回来的烟弹挂在 了淘宝上。后来被淘宝下架并扣了 评分,才意识到烟弹不能在网上销 售。但对于因何原因被禁止销售, 杜文鹏称自己并不知道。

庭审中,朱晓丽面对审判几度 抽噎。她辩称,对于未经许可经营 销售新型券烟是否违法起初并不知 道, 直至警察上门才意识到。

而家中弟妹遭到牵连,朱晓丽 对此也是万分懊悔。 "当时我有身 孕, 所以弟弟就来上海负责帮我打 包发货,妹妹住在义乌,我有些烟 弹就放在她那里,她也是负责帮我 打包发货的"

据几人在庭上供述,实际操作 中,家族成员虽为"帮忙",但杜

延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



文鹏也以月薪的方式给与弟妹一定 "补贴"。

法院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目前我 国境内还没有企业生产电子烟,目 由于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 目前 电子烟也未进入我国烟草专卖范 围,市场上的电子烟均为非正规渠 道流入境内,通过网络、微商等非 正规渠道销售。本案中, 杜文鹏等 人显然没有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资 格,也都没有烟草零售许可证,不 具备在我国经营销售卷烟等烟草专 卖品的资格。根据法律规定, 非法 经营销售券烟金额达到五万元,即属 于"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

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杜文鹏 等人结伙违反国家规定, 未经许可经 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专营、专卖的 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 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目 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据此,法院 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爆炒红酒"致 300 余人上当受骗

"90后"团伙非法获利 3000 余万元被判诈骗罪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何玲春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人民法 院审结一起以爆炒红酒价格为手段 的现货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诈骗案, 受害人达 300 余人, 诈骗总额 3000 余万元。

2017年中, 黄女十结识网友 "随风",并在其怂恿下加入其在嘉 兴投资的一个红酒项目, 先后投入 18 万元购买红酒"股票"。谁料 "股票"连续跌 2018年8月起, 停,黄女士18万元投资缩水至5 "随风"则销声匿迹,黄 万余元, 女士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缜密侦查,一个分工明确、 手段环环相扣的"90后"诈骗团 伙告破。涉案人员在南京被一举抓 获。据犯罪嫌疑人供述,2017年1 月至 10 月间,赵某与徐某等人商 议成立公司,利用在嘉兴的交易平 台挂牌红酒现货, 自买自卖抬高价

格, 再通过赵某明虚构身份诱骗被 害人高位买入红酒,随后操纵价 格,使被害人遭受巨大损失,非法 获利共计3000余万元。

法院认为,涉案嘉兴华凝交易 平台是现货交易平台, 不具有证 券、期货交易资格:被告人赵某、 徐某伙同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目的 在于骗取被害人资金;被告人赵 某、徐某伙同他人谎称代理商品交 易,承诺可以获利,向众多投资客 户收取资金,通过操纵商品价格涨 跌方式非法牟利, 主观上具有非法 占有故意,客观上采用虚构事实、隐 瞒真相的手段,其行为已构成诈骗 罪,数额特别巨大,且系共同犯罪。 被告人赵某、徐某起主要作用,是主 犯;被告人赵某明系从犯。最终被 告人赵某、徐某、赵某明一审被判 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十四年不等,剥 夺政治权利二至三年不等,并处罚 金五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

2002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李 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 本报讯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延臣利用在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 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507 万余 法院昨天依法公开宣判上海海洋大 校、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分管该学 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 校 (院) 基建、校产、后勤等职 务上的便利, 为相关单位和个人

学原副校长李延臣受贿一案,对被 告人李延臣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年3个月,并外罚金人民币100 万元; 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 自繳. 上缴国库。本案是上海法院 判决的首例由市监察委查办的副局 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李

受贿罪。鉴于李延臣到案后如实供 述自己的罪行,并主动交代办案机 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具有 在工程承揽、经营活动等事项上 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 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李 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507 延臣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退 赔、追缴,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

可从轻处罚。

"洋河"字样标注白酒 表示产地需谨慎

商标权遭侵害 获赔 1 万余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因店售标有"江苏洋 河"等字样的"蓝色贵宾"白酒,上海 市松江区某酒类经营部 (以下简称 某酒类经营部)被苏酒集团贸易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公司)告 上法庭。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上诉 人某酒类经营部与被上诉人苏酒公 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某酒类经营部停止销 售侵权商品,赔偿苏酒公司经济损 失 1.1 万元及合理开支 3500 元。

纠纷缘起

一瓶印有"洋河"的白酒

2017年7月, 苏洒公司发现 某酒类经营部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 所内销售包装上印有"江苏洋河' 等字样的"蓝色贵宾"酒,认为某 酒类经营部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 专用权,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某酒类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 赔偿 其经济损失 4 万元和为制止侵权支 出的合理开支 4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洋河"商标 在酒类商品上知名度较高,被诉侵 权商品在外包装及瓶体多处使用不 同于包装底色、较为醒目、易于识 别的颜色标注出"江苏洋河"等文 字, 其中"洋河"二字客观上起到 了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 其行为已 构成商标性使用。

关于某酒类经营部有关被诉侵 权商品标注的"洋河"是表示产地的 非商标意义上的使用之主张,一审 法院认为, 标识的使用是否具有乃 至实际发挥区分功能并不以使用人 的主观意图为转移, 而应根据该标 识客观上是否具有识别商品来源意 义加以判定; 在权利商标已属知名 的情况下, 若欲明确侵权商品的产 出地域应作必要避让,完整、明确展 示该产地所属地域的行政级别,现 侵权商品将其简化为与他人权利商 标一致的"洋河"并标注于酒类商品 上,指示产地一说实难成立。

综上,一审法院判定某酒类经 营部实施的销售行为已构成侵权, 因其未提交证据证明不知道所售白 酒是侵权商品以及该商品确有合法 来源, 故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等民 事责任,遂判决某酒类经营部停止 销售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 品,并赔偿苏酒公司经济损失 1.1 万元及合理开支 3500 元。

争议佳点

"洋河"二字到底指什么?

某酒类经营部不服, 向上海知 产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审理后认 为,上诉人销售的被诉侵权白酒外

包装及瓶体上多处印有"江苏洋 河"等字样,且在标注的生产商企 业名称中以与涉案商标基本相同字 体的方式突出显示"洋河" 足以影响消费者对该商品来源的判 断,故一审法院有关被诉侵权白酒 是侵害"洋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侵权商品之认定,并无不当。

同时, 二审法院完全认同一审 法院针对"洋河"在被诉侵权商品上 仅表示产地之辩称意见所作的分析 与认定。另从二审补充查明的事实 来看,被诉侵权白酒上显示的"苏 庆""K8""蓝色贵宾"三个标识之商 标申请人不是同一主体,除"苏庆" 外均非注册商标,且无证据表明外 包装上显示的生产商"江苏洋河酒 业有限公司"与三标识有关,外包装 载明厂址亦与企业名称为"江苏洋 河酒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注销前的 住所地不一致。

此外,"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 司"已于2014年5月注销,被诉 侵权白酒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公证 保全方式取得。上述情形足以表明 公证保全的白酒显属侵权商品。作 为已从事多年洒类批发零售业务的 上诉人, 应当有能力对此作出相应 判断,但其依然对外出售了构成 商标侵权的商品,又未举证证明 其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以及 仅售1瓶的主张。据此,上海知 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关错水阀致业主家"水漫金山"

法院判物业公司赔偿 2.1 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讯 由于维修人员关错水 阀,致使家中"水漫金山",居民 车阿姨将小区物业公司告到法院, 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24.2 万余 元。日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长宁法院) 对这起财产 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判决,物业公 司应赔偿车阿姨 2.1 万余元。

2017年底,车阿姨向小区物 业公司报修水龙头,维修人员上门 更换, 却关错水阀致自来水喷涌 家中浸水。因无法就损失赔偿数额 达成一致,车阿姨诉至法院,要求 物业公司赔偿损失24.2万余元。

物业公司承认工作人员操作失 误,但认为损失只有一二千元,且 水龙头质量差才是事故的主因,车 阿姨也存在过错。因此,不同意原 告的诉讼请求。

由于原、被告双方对损失赔偿 的金额无法确认一致, 鉴定机构接 受原告委托进行了鉴定并出具鉴定 意见。去年9月长宁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 物业公司赔偿车阿姨因喷水 造成的损害 21213 元: 驳回原告的 其他诉讼请求。承办法官称,被告 作为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 在更换 水龙头过程中关错阀门,导致涉案 房屋内水管喷水、积水, 地板和家 具打湿受潮, 部分电器无法正常使 用或贬值,给原告造成损失,应当 予以赔偿。被告抗辩由于原告提供 的水龙头质量问题造成水管爆裂. 但未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且维 修人员未谨慎操作。因此,被告相 关抗辩不足采信。

法官表示,具体赔偿金额应根 据鉴定意见和实际案情确定。原告 要求被告赔偿装修期间在外租房的 损失, 法庭认为该项损失并未实际 发生, 也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对损害 部分进行维修需要搬离涉案房屋; 同时,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失费和误 工费,由于本案不是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原告的相关主张没有事实和 法律依据, 法庭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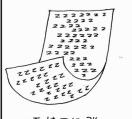
注销

公

上海蔚冠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0981267U经股东决 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缓 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包装 = E大浪费+严重污染

豆沙

废电池放入专门@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